

doi:10.3969/j.issn.1674-117X.2022.02.016

表原因词组在法律英语中的用法

——基于“中国法律法规汉英平行语料库”的统计与分析

高雅蓉, 钟伶俐

(湖南大学 外国语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12)

摘要: 在法律语言环境中, 对违法违规现象进行解释和说明无可避免, 由此必然用到表原因词组。借助“中国法律法规汉英平行语料库”, 将表原因英语词组在大陆、台湾和香港子库中的用法基于频率进行分析, 并与其在“美国当代英语语料库”中的情况进行对比, 探究这类词组的语义韵特征及具体用法, 可以揭示和总结其在法律文本环境中的使用规律。研究发现, 大陆和台湾子库中一些表原因词组存在使用不当甚至滥用的情况, 且个别词组的消极语义韵存在使用过度或误用的现象。对外法律文本的翻译和撰写者应注意相关问题, 为法律翻译提供准确和统一译法。

关键词: 表原因词组; 中国法律法规汉英平行语料库; 语义韵; 法律翻译

中图分类号: H315.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117X(2022)02-0122-07

引用格式: 高雅蓉, 钟伶俐. 表原因词组在法律英语中的用法: 基于“中国法律法规汉英平行语料库”的统计与分析[J]. 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7(2): 122-128.

Causal Phrases in Legal Documents: Statistics and Analysis on *Parallel Corpus of Chinese Legal Documents*

GAO Yarong, ZHONG Lingli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12, China)

Abstract: In the language of law, it's inevitable to make explanations on irregular actions and illegal phenomena. Thus, there must be some words and phrases in reference to reasons. This study makes a detailed comparison and analysis on the frequency of use and semantic prosody of these English words /phrases in legal English through *Corpus of Contemporary American English (COCA)* and *Parallel Corpus of Chinese Legal Documents (PCCLD)*, including its mainland, Hong Kong and Taiwan sub-corpora, thereby revealing and summarizing multiple usages and rules of these phrases in legal English.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re are misuses of these phrases as well as their negative semantic prosody. Suggestions are given for translation and writing of foreign legal documents in order to achieve accuracy in translation of foreign legal texts.

Keywords: causal phrases; Parallel Corpus of Chinese Legal Documents; semantic prosody; legal translation

收稿日期: 2021-10-20

基金项目: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外语科研联合项目“文化差异视阈下法律文本翻译的美学研究”(16WLH24); 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重点项目“文化图式视阈下英汉法律文化缺省及翻译研究”(16A123)

作者简介: 高雅蓉(1993—), 女, 陕西汉中, 湖南大学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应用语言学、语言习得;
钟伶俐(1980—), 女, 湖南宁乡, 湖南大学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认知语言学、外语教学。

法律文本是一种较特殊的语体, 国内学者对其翻译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法律翻译中的问题及对策、法律语言的文体特征及翻译策略、特定词汇和术语翻译、法律英语人才培养等偏应用翻译学的领域, 而将其与语言环境和语义韵等文化因素有效结合的研究相对匮乏。借助语料库的丰富资源进行的对比分析尤为鲜见, 这种研究方法能够为译者提供更加详实的翻译依据, 理应受到更多关注。

法律文本中因果关系连接词的翻译尤其值得重视。卡尔纳普认为, 因果关系作为人们认识世界与解释事物发展变化的方式, 在自然语言中是十分常见的一种逻辑关系^[17-8]。王晓指出, 在法律语言环境中, 为了证明法律结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以使司法判决具有可接受性, 不可避免地会对违法违规现象进行解释和说明, 因而势必用到表原因的表达方式^[2]。李美霞、焦瑗琿总结了英语中常见的表原因词/词组(为方便起见, 以下简称表原因词组), 包括 *due to, as a result of, so that, because, since, caused by, on account of, result in, owing to, lead to, thanks to* 以及 *now that*^[3-4]。

辛克莱教授指出, 语料库语言学研究表明词项的搭配会显示一定的语义倾向, 特定的词项会更频繁地吸引某类具备相同语义特点的词项进行搭配, 从而被其周围高频共现的搭配词携带的语义氛围所沾染, 这种现象被称为语义韵 (*semantic prosody*)^{[5][175]}。依翟萌和卫乃兴之见, 对语义韵的研究能够加强译者对词语搭配中语义特点的概括和运用, 避免过度依赖于个人有限的直觉, 比较适用于类似于法律文本翻译这类实用性研究活动^{[6][15]}。有鉴于此, 本研究拟在充分了解表原因词组的深层语义内涵的前提下, 分析这些词组在“中国法律法规汉英平行语料库”中的使用环境和语义韵偏向性, 在此基础上为法律文本的写作和翻译提出改进方案, 以期在最大程度上提高对外法律文化传播的准确性。

一 研究设计

(一) 研究语料

本研究首先根据“美国当代英语语料库”(Corpus of Contemporary American English, COCA)中的语料, 对12个英语中常见表原因词组在自然语言中的出现频次进行检索; 然后利

用“中国法律法规汉英平行语料库”(Parallel Corpus of Chinese Legal Documents, PCCLD), 对比这些词组在大陆、香港及台湾三个子语料库中的使用频率, 将其与COCA中的基准语料进行对比, 探究与其搭配的词组及表达所具备的语义韵特征, 力图揭示和总结其在法律文本环境中的使用规律。

孙鸿仁、杨坚定指出, PCCLD由绍兴文理学院创建, 是全开放、可共享、基于网络运行的大规模语料库, 在大陆语料库语言学界和法律语言学界当属首例, 它为法律语言研究、翻译实践和翻译教学提供了内容丰富的研究资源和参考平台^[7]。该语料库含中国大陆、香港和台湾三个子库, 汉英总字数达2200万。大陆语料库总计立法语篇234篇, 总句对33 129句; 香港语料库总计立法语篇292篇, 总句对216 282句; 通过文献查找并未获得台湾语料库的总计立法语篇和总句对数量, 但该数据缺失并不影响本研究。王子颖认为, 香港的法律法规是以英语制定的, 其表原因词组的使用应该是准确的^[8], 而大陆和台湾的英文版本基本根据汉语翻译而来。因此可以将香港语料库表原因词组的使用情况作为翻译范本, 即法律英语参照语料库, 结合COCA的语料作为本族语者自然语言参照语料库, 对比法律英语中表原因短语的使用特征, 并分析大陆和台湾在法律文本英译方面的不足及改进方向, 以期提高海峡两岸法律语言英译工作的统一性和准确度。

(二) 研究问题

本文以语料库为工具, 采用人机结合的研究模式和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来尝试回答以下问题: (1) 法律法规文本中英语表原因词组在COCA和PCCLD的三个子语料库中分别呈现怎样的使用频率? 这些词组的使用频率在各子库间是否存在差异? (2) 英语表原因词组在三个子语料库中的语义韵是否存在区别? 如果有, 这些区别给对外法律文本的写作和翻译有何启示?

(三) 研究方法与步骤

本研究借鉴翟萌、卫乃兴^[6]和肯尼迪^[9]的语料库语言学和语义韵相关研究方法, 对COCA和PCCLD语料库中的表原因词组的运用情况进行了详细的对比分析。

(1) 在COCA中, 依次将表原因的英文词

组输入 search 条目下的输入框中, 点击“Find matching strings”得到这些词组在自然语言环境中出现的频次, 以便同 PCCLD 中同类词组的运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2) 进入 PCCLD 大陆子库, 在检索词框中输入“because”, 单击精确查找, 然后点击提交。检索内容出来后, 内容上方会显示“当前检索内容共发现 97 例”。依照以上步骤, 分别输入其他表原因词组, 依次记录所得数据, 统计所有词/词组出现的列数。按照以上步骤分别收集常见表原因英语词组在台湾和香港子库中的出现频次。

(3) 整理所得数据, 分别计算表原因词组在 COCA 语料库、PCCLD 三个子库及总库中的频率并进行排序, 最后制成表格以便分析各个词组在不同语料库之间排序、频次及频率的同异之处。

(4) 语义韵是词项与其搭配词之间一种客观的语义联想, 不具有独立性。语义韵的确立需要依据关键词(或节点词)和跨距。分别出现在节点词左右(用“+/-”表示)的词所在的语境称为跨距。在跨距为 +4/-4 的范围内, 搭配词的分布与语法结构紧密相关, 节点词对其搭配吸引力最大。所以, 本研究将跨距设定为 +4/-4, 依次浏览 PCCLD 中 12 个表原因词组的每条检索内容, 据此分析每个表原因词组的语义韵。这里需要注意的是, 由于“due to”“as a result of”和“so that”三个词组在香港子库中出现的次数超过 300

例, “due to”在台湾子库中出现的次数也超过 300 例, 检索内容过多导致语义韵的分析难以涵盖所有出现的语境, 因此在整理好这三个词组的每条检索内容之后, 笔者使用 Concsampler 抽样工具予以筛选, 随机各抽取 200 例检索内容对其进行语义韵分析。

(5) 通过界定跨距、提取搭配词和建立类连接, 分析整理每个词组积极、中性和消极语义韵出现的次数, 计算各类语义韵所占总列数的比例以便词与词之间进一步的比较分析, 并据此提出相应的写作和翻译建议。

二 分析与讨论

(一) 法律法规文本中英语表原因词组的使用频率及与自然语言的比较

通过表原因词组在 PCCLD 总库及 COCA 总库出现情况的对比可得知这些表原因的词组是自然语言中的普遍现象, 尤其是“because”和“since”的使用频率远远领先于其他词组, 但在法律语言环境中, 这类词组的使用频率和其他文体大有不同。对比分析各组数据, 得出法律法规文本中英语表原因词组使用频率排序在大陆、香港、台湾子语料库中存在一定差异, 总库的顺序为“due to”“as a result of”“so that”“because”“since”“caused by”“on account of”“result in”“owing to”“thanks to”以及“now that”(见表 1)。

表 1 表原因词组在 PCCLD 总库、子库及 COCA 总库中的频率对比

检索词	PCCLD 总库		PCCLD 大陆子库		PCCLD 香港子库		PCCLD 台湾子库		COCA 总库	
	排序	频次(频率/%)	排序	频次(频率/%)	排序	频次(频率/%)	排序	频次(频率/%)	排序	频次(频率/%)
due to	1	1 258(31.38)	1	288(42.29)	1	664(26.42)	1	306(37.54)	4	32 285(2.80)
as a result of	2	465(11.60)	4	66(9.69)	3	331(13.17)	6	68(8.34)	8	13 425(1.17)
so that	3	460(11.47)	5	48(7.04)	2	378(15.04)	7	34(4.17)	3	72 564(6.30)
because	4	420(10.48)	3	97(14.24)	6	221(8.67)	2	102(12.52)	1	684 475(59.44)
since	5	379(9.45)	6	24(3.52)	4	278(11.08)	5	77(9.44)	2	258 080(22.41)
caused by	6	377(9.40)	2	110(16.15)	7	176(7.00)	3	91(11.17)	9	12 262(1.06)
on account of	7	266(6.64)	8	12(1.76)	5	223(8.87)	8	31(3.80)	12	1 189(0.10)
result in	8	230(5.74)	8	12(1.76)	8	131(5.21)	4	87(10.67)	10	10 810(0.94)
owing to	9	78(1.95)	10	10(1.47)	9	60(2.39)	10	8(0.98)	11	1 495(0.13)
lead to	10	74(1.85)	7	14(2.06)	10	49(19.50)	9	11(1.35%)	6	22 248(19.32)
thanks to	11	2(0.05)	11	0(0)	11	2(0.08)	12	0(0)	7	16 316(1.42)
now that	12	0(0)	12	0(0)	12	0(0)	12	0(0)	5	26 365(2.29)
总数		4 009(100)		681(100)		2 513(100)		815(100)		1 151 514(100)

经过对三个子库的逐一检索和统计发现, “due to”在三个子库中的使用频率均占据榜首; 然而进一步分析发现大陆子库的 288 例记录中, 有 275

例记录(98.61%)显示运用了其表原因的意思, 但在香港子库的 664 例记录中, 使用表原因的频率只占到总量的一半, 其他语言环境均使用了不

同的意思, 例如“is due to be settled” “is due to be paid” “is due to take place”。这些情况下“due to”后面所跟的均为动词或系动词, 与之相对应的语义为“应该……”, 这与其表原因的意思相去甚远。除此之外经常出现的使用搭配还有“a debt due to him” “moneys due to the Government” “a civil debt due to the Regional Council”。在这里“due to”需要理解为“欠……”或“……应得的”。香港的法律法规是以英语制定的, 因此以上分析表明, “due to”在地道的英语法律语言环境中除了表原因的用法, 还有近一半的情况不表原因。

根据《朗文当代英语词典》, “due”的意思多达6种, 在法律文本中不可能只用来表原因。如表2所示, 除了使用最多的“表原因”之外, 在香港子库中还有大量表“应该”和表“欠……”的用法。通过各子库之间的对比分析发现, 在大陆和台湾子库中“due to”表原因的使用频率可谓一枝独秀, 明显高于其他两种意思的使用频率, 甚至, 大陆子库中表“欠……”及台湾子库中表“应该”的用法查无此例。这一现象反映出大陆和台湾译者在翻译法律文本时过度使用了“due to”表原因的用法, 而这些用法在很多源语言环境中应该使用其它表原因词组。因此, 大陆和台湾译者在将中文法律文本翻译成英文时不能只考虑到“due to”表原因的意思, 对这一词组的使用和翻译还需多元化。

表2 “due to”在PCCLD三个子库中
不同意思的出现频次(频率)

不同用法	大陆子库 (288)	香港子库 (200)	台湾子库 (200)
原因	284(98.61%)	107(53.50%)	198(99.00%)
应该	4(1.39%)	39(19.50%)	0(0%)
欠款	0(0%)	54(27.00%)	2(1.00%)

从表1可以看出, 排名第二的词组“as a result of”在香港子库中的出现频率明显高出大陆和台湾子库。数据显示出现这一情况的原因是大陆和台湾在进行汉英翻译时习惯性地更倾向于选用“due to” “caused by”和“because”来表原因。“as a result of”在COCA语料库中的使用频率位居第八, 说明在自然语言中英语母语者使用这个词组的频率不高, 但香港子库中“as a result of”的高频出现表明在法律语言环境中人们经常倾向于使用它

来表原因。出现频率在各语料库中存在较大差异的词组还有“so that”。表1显示“so that”作为表原因词组在自然语言中的使用频率排列第三, 在PCCLD总库中也相应地排在第三位, 但在大陆和台湾子库中的频率排序却颇为靠后, 这些数据也提醒译者在从事法律翻译时既不能忽视、也不能过于依赖平时语言学习所产生的语感, 而应严格借鉴源语言使用者的使用情况进行翻译才更为合理。

最值得注意的是PCCLD总库中频率排名第五的“since”。在三个子语料库中, “since”一词虽然共出现了379例, 但只有4例使用了表原因的用法, 大多数情况下“since”都用来表示“自从”“在……之后”这一类与时间概念相关的意义, 如“since the demand was served” “premises has since 16 August 1945” “at any time since the publication of”。这与英语在自然语言中的用法存在较大差异, 原因可能在于“since”表原因指的是人们已知的事情。若表示的原因还不是确定的, 就不能用“since”, 通常用“because”。李慰萱指出, “since”引导的从句是对既知的事实提供一种理由, 和“because”比较起来, “since”所说的往往不是根本或直接的原因, 而是一种附带原因, “since”通常译为“既然”或“因为”, 不如“because”正式, 所表原因不如because直接明确, 带有很大的偶然性^{[10]43}。而在法律语言环境中, 解释的原因往往是客观的、根本的或直接的, 因此不管是英语为源文本的香港子库还是从汉语翻译成英语的大陆及台湾子库, 用“since”来表原因的情况都较为罕见。

“because”作为连接词连接从句和作为介词与of合成词组“because of”的两种用法均在三个子库中有所体现(见表3)。不同的是, 香港子库中“because从句”和“because of”短语中出现的频率基本持平, 而大陆和台湾子库中“because从句”和“because of”短语出现的频率差距较大。这说明译者在运用“because”时和以英语为官方语言的使用者还存在一定差异, 应避免过多使用“because of”表原因这一用法。由表3可知, “because”引导原因状语从句时所处的位置也是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问题。数据显示, 大陆和台湾

子库中“because从句”处于句首的比例大于香港子库,该结果和现有的其他语料库调查结果相似,其背后的原因是中西思维差异,其如王砚所说,“西方人的思维方式是直线式……中国人的思维方式是螺旋式的”^{[11]56}。李慰萱也认为,正是由于这种文化和思维方式的差异,导致了中英语在运用because引导原因状语从句时有所不同^{[10]42}。在英语中,“because”引导的原因状语从句通常置于主句之后,表明直接原因,是典型的直线型思

维结构;只有在强调原因的作用时,“because”引导的原因状语从句才出现在主句之前。然而,在中文里,表达因果关系时常用的句子结构是“因为……所以……”,原因通常出现在结果之前,是典型的螺旋形思维方式。这一点应引起译者的高度重视,以便使翻译出的法律文本更符合英语本族语者的语言使用习惯,体现法律中因果关系的逻辑严密性。

表3 “because”在PCCLD三个子库中不同用法、出现位置及频率

检索词	大陆子库			香港子库			台湾子库		
	频次(频率/%)	句首	句末	频次(频率/%)	句首	句末	频次(频率/%)	句首	句末
because of	54(55.67)	4(7.4)	50(92.6)	100(45.25)	21(21)	79(79)	73(71.57)	16(21.92)	57(78.08)
because从句	43(44.33)	16(37.21)	27(62.79)	121(54.75)	19(15.7)	102(84.3)	29(28.43)	7(24.14)	22(75.86)

通过对以上短语的分析发现,海峡两岸在法律文本表原因短语的翻译中存在多处相似的误用现象,大陆子库中出现的使用问题往往在台湾子库中同样存在。这说明两岸的法律文本翻译思维类似,译者在工作时都受到汉语固有特点的禁锢,且未深入研究英语本族语者使用语言的规律。因此,两岸译者都应该熟谙目标语言之用法,以期进一步提高译本的准确度。

(二) 英语表原因词组在三个子库中的语义韵比较

斯塔布指出,根据语言使用者的态度和观点,语义韵存在消极(negative)、积极(positive)和中性(neutral)三大类^{[12]176}。消极语义韵里,关键

词吸引的词项几乎都具有强烈或鲜明的消极语义特点,使整个语境弥漫浓厚的消极语义氛围。积极语义韵正好相反,关键词吸引的几乎都是具有积极语义特点的词项,由此形成一种积极语义氛围。在中性语义韵里,关键词吸引的语义项语义色彩不明显。李美霞、焦瑗瑛认为,在词汇学习时,语义韵这类隐藏的特征常常被忽略,容易导致外语学习者遣词造句过程中的不地道现象^[4]。

经过对各词组的检索内容进行分析归纳,本研究发现所有词组的语义韵都存在一个共同的规律,即中性语义韵和消极语义韵的出现频率占绝大部分,而积极语义韵却少之又少(见表4)。这与法律文本的特性有很大关系。

表4 表原因词组在PCCLD三个子库中的语义韵使用频率对照

检索词	大陆子库频次(频率/%)			香港子库频次(频率/%)			台湾子库频次(频率/%)		
	积极	中性	消极	积极	中性	消极	积极	中性	消极
due to	0(0)	169(58.68)	106(36.81)	0(0)	46(23)	61(30.5)	0(0)	68(34)	75(37.5)
as a result of	1(1.52)	33(50)	32(48.5)	1(0.5)	130(65)	69(34.5)	2(2.94)	34(50)	32(47.06)
so that	0(0)	44(91.67)	4(8.33)	0(0)	178(89)	22(11)	0(0)	32(94.12)	2(5.88)
because	0(0)	62(63.91)	35(36.08)	3(1.36)	162(73.3)	56(25.33)	0(0)	68(66.67)	34(33.33)
since	0(0)	1(4.1)	0(0)	0(0)	0(0)	10.36)	0(0)	1(1.3)	1(1.3)
caused by	0(0)	69(62.73)	41(37.27)	0(0)	96(54.55)	80(45.45)	0(0)	55(60.44)	36(39.56)
on account of	0(0)	5(41.67)	7(58.33)	2(0.89)	103(46.19)	118(52.91)	0(0)	18(58.06)	13(41.94)
result in	0(0)	4(33.33)	8(66.67)	4(3.05)	87(66.41)	44(33.59)	0(0)	38(43.68)	49(56.32)
owing to	0(0)	6(60)	4(40)	0(0)	13(21.67)	10(16.67)	0(0)	3(37.5)	5(62.5)
lead to	1(7.14)	4(28.57)	9(64.29)	2(4.08)	30(61.22)	17(34.69)	0(0)	5(45.45)	6(54.55)

注:1.“now that”和“thanks to”虽然在COCA语料库中多次出现,但在PCCLD总库中的出现次数过低,故不讨论其语义韵;2.“due to”“since”和“owing to”这三个词组虽然都出现了一定频次,但并非每条记录都使用了其“表原因”的意思,尤其是“since”在三个子库中共出现300多例,但只有4例用来表原因,因此在统计语义韵时,笔者剔除了这些词组表示其他意思的情况,只采用其表原因的记录进行统计,这一做法导致在计算这三组词的语义韵所占比例时,百分比相加不等于100%。

在法律语言环境中, 需要解释的原因往往是用来说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诉讼者受到不法侵害的客观过程, 而不管是违背规定或受到伤害, 其原因大多都是中立的客观事实或消极的违规事件, 因此表原因词组的语义韵难免偏向中性和消极。这些词组后面所跟的常见中性搭配有“a change”(62例), “cases”(59例), “law”(54例), “the matter”(47例), “the verdict of the jury”(32例), “operational requirements”(24例)以及大量的人名、人称代词、机关名称和职业名词等。常见消极搭配有“illness”(58例), “death”(54例), “any error”(44例), “objection”(36例), “the failure”(34例), “incapacity”(28例), “risk”(23例)等。

从表4可以看出, 与中性语义韵所占比例稍大于消极语义韵这一规律不符的词组有“due to”“on account of”“result in”“lead to”和“owing to”。“due to”在香港和台湾子库中消极语义韵的使用比例比中性语义韵高, 而大陆子库却与之相反, 使用消极语义韵的情况明显少于中性语义韵, 这一结果与现有的研究相符。李美霞、焦琰琰对英汉逻辑结果程式语语义韵的对比研究表明, 在使用英语逻辑结果程式语语义韵时, 同英语本族语者相比中国英语学习者较少使用“due to”的消极语义韵^[47]。香港子库使用的源语言为英语, 同英语本族语者相似, 由此可知大陆译者在从事法律文本英译时尚未完全掌握“due to”的使用特点, 同英语本族语者对该词组的使用还存在一定差别。现有的研究认为, 造成语义韵使用差异的原因有可能是母语迁移、语际迁移、交际策略的使用以及语义韵意识的不足。所以, 译者在翻译法律文本时应更慎重地考虑各类干扰因素, 仔细分析在哪些情况应避免用“due to”来表原因。

三个子库中均显示“on account of”在法律文本环境中消极语义韵占主导地位, 说明从语义韵的角度出发, 该词组在大陆和台湾地区的使用情况接近母语者规范。“result in”和“lead to”在大陆和台湾子库中以消极语义韵为主, 但这一结果与他们各自在香港子库中的情况不符, 因此在翻译时不宜过多将其运用于消极语义韵的环境中。“owing to”在三个子库的出现均未超过60例, 而且并非每次出现都使用了表原因的意思, 故不

赘述。

PCCLD语料库中少数出现过积极语义韵的表原因词组是“as a result of”“result in”和“lead to”, 例如: “hereof as a result of satisfying the liabilities”, “benefit as a result of an increase of the property”, “issued as a result of capital increase by cash”, “result in an increase in the net”, “lead to an agreement between China”。由此可知, 当译者在进行法律文本的英译时, 如若遇见含有积极语义韵的语言环境, 则可优先考虑使用“as a result of”“result in”和“lead to”。

三 研究结论及启示

通过对“中国法律法规英汉平行语料库”中常见的表原因词组进行使用频率和语义韵的调查研究, 结合本文的研究预设, 结论如下:

第一, 法律法规文本中表原因词组在PCCLD总库中使用频率排序为 due to, as a result of, so that, because, since, caused by, on account of, result in, owing to, lead to, thanks to 以及 now that, 这一排序既与COCA不同, 三个子库之间也存在较大的差别。虽然“due to”出现的总频率排名第一, 但在香港子库中有近一半的情况使用了其表原因之外的用法, 这提示译者在将中文法律文本翻译成英文时不能一味的只考虑到“due to”表原因的意思, 对这一词组在翻译中的运用还需多元化。同时, “as a result of”和“so that”在自然语言中的使用情况与法律语言环境中的使用情况出现的差别提醒译者在从事法律文本翻译时不能忽视或过于依赖平时语言学习所产生的语感, 而应严格借鉴目标语言使用者的使用规范进行翻译。“since”在PCCLD总库中出现频率排名第五, 虽然日常语言中其表原因的意思经常被使用, 但在法律语言环境中一般不采用这种用法, 译者也应多加注意。最后, 大陆和台湾子库与香港子库中“because of”的使用频率远高于“because从句”, 译者应注意避免过多的使用“because of”这一用法。而且, 大陆和台湾子库中“because从句”处于句首的比例大于香港子语料库, 这提醒译者需主动适应西方思维方式, 不能局限于中式的“因为……所以……”句式而使翻译文本失去原文本的范式。

第二, PCCLD三个子库中表原因词组的语义

韵存在区别。统计表明,在所有表原因词组中出现过积极语义韵的有“as a result of”“result in”和“lead to”,因此,当译者在进行法律文本的英译时,如遇见含有积极语义韵的语言环境,可以优先考虑使用这些词组来表原因。在中性语义韵和消极语义韵之间,表原因词组表现出的统一趋势是中性语义韵所占比例大于消极语义韵,与这一规律不符的词组是“due to”“on account of”“result in”“lead to”和“owing to”。“result in”和“lead to”在大陆和台湾子库中的消极语义韵占领导地位,但这一结果与他们各自在香港子库中的情况不符,因此我们在准备对外法律文本时不宜将其过多运用于消极语义韵的环境中。在使用“due to”表原因的语义韵中,与以英语为官方语言的使用者相比,我们的译者少用了“due to”的消极语义韵,所以,翻译时应更慎重地决定在何种情况下才使用“due to”。

第三,同香港子库相比,大陆和台湾地区在表原因词组的使用频率方面存在类似的异常现象;而在语义韵的使用频率方面,台湾地区较之于大陆的比例更加接近香港子库。这说明在翻译这类词组时,两岸译者都受到汉语固有特点的禁锢,且未深入研究英语本族语者使用语言的规律。针对此类问题,两岸译者都需深度剖析目标语言用法,以期进一步提高译本的准确度;而在运用这类词组的语义韵时,大陆地区语言氛围不像台湾地区那样多样化,虽然自改革开放以来大陆对“文化引进来”愈加重视,但同台湾地区复杂的历史环境相比,其语言环境所具备的外来特征并不明显。王泰升指出,台湾地区因不断受到诸如欧美和西化后的日本等外来文化感染,隐藏在语言内部的语义韵也受到更多西方潜移默化的影响^[13]。在法律翻译实践类相关研究中,鉴于大部分文章欠缺相应的语境和文化考察依据^[14],大陆译者在

从事法律语言乃至自然语言的翻译时更应注重把握目标语言语义韵及其背后隐含的文化差异。

参考文献:

- [1] CARNAP R. Meaning and Necessity, a Study in Semantics and Modal Logic[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6.
- [2] 王 晓. 法律论证中的因果关系研究: 兼论法律论证中的逻辑关系[J]. 北方法学, 2010, 4(2): 17-28.
- [3] 李美霞, 焦琬琇. 基于语料库的英语逻辑结果程式语义韵研究[J]. 外语教学, 2013, 34(2): 21-26.
- [4] 李美霞, 焦琬琇. 英汉逻辑结果程式语义韵对比研究[J].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 2014, 36(8): 1-8.
- [5] SINCLAIR J. Corpus, Concordance, Collocation[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6] 翟 萌, 卫乃兴. 学术文本语义韵研究: 属性、特征与方法[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2015, 38(3): 14-22.
- [7] 孙鸿仁, 杨坚定. “中国法律法规汉英平行语料库(PCCLD)”创建的思路、过程与功能[J]. 绍兴文理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 2010, 30(2): 48-51.
- [8] 王子颖. 法律语篇中 shall 和 may 的翻译对比研究[J]. 上海翻译, 2013(4): 52-57.
- [9] KENNEDY G. An Introduction to Corpus Linguistics[M].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00.
- [10] 李慰萱. 漫谈连词 BECAUSE, AS, SINCE, FOR 的用法[J]. 现代外语, 1980, 3(3): 41-45.
- [11] 王 砚. 浅谈中西思维差异对英文写作的影响[J]. 现代教育论丛, 2007(2): 56-58.
- [12] STUBBS M. Text and Corpus Analysis: Computer Assisted Studies of Language and Culture [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6.
- [13] WANG T S. Translation, Codification, and Transplantation of Foreign Laws in Taiwan [J].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016, 25(2): 307-329.
- [14] 钟铃俐, 张法连. 多维语境顺应与法律文本翻译[J].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 2021, 43(1): 50-66.

责任编辑: 陈 璐